2026年主观应试训练综合模考-评阅分析

第一题

一、总体评价

从作答情况看，得分普遍在18—26分之间，本题具有一定综合论述难度。第二阶、第四阶作答相对较好，第三阶具体改革措施失分集中，第一阶对数字法治内涵的说明也不够完整。本题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数字法治，考查法治促进技术发展、防范技术风险，以及数字科技推动依法行政领域改革的作用。多数答卷层次较为完整，能够结合材料展开，但从一般原理进入具体制度分析时仍有不足，常见问题如下：

1.理论介绍较多，数字法治解释不足。第一阶反复介绍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地位，却没有说明通过数字法治应对技术挑战的含义，对技术安全、可靠、可控及造福人民的要求也有遗漏。

2.改革内容覆盖不全。第二阶较多只写行政执法改革，没有涉及司法配套机制改革；第三阶对技术辅助执法有所认识，但算法完善裁量基准、政府职责体系和组织结构优化的论述明显不足。

3.技术与制度分别罗列。第三阶写出了大数据、政务平台，也列出了权责法定化、裁量基准等要求，却没有解释技术怎样推动这些制度落实，改革措施仍停留在概括层面。

4.表达完整性与内容准确性不一致。多数答卷有开头、措施和结尾，但语言重复较多；部分答卷连续转述材料，结尾又泛论法治建设意义，未充分回应数字科技推动依法行政改革的主题。

二、知识点问题

第一阶：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数字法治。本阶考查数字法治回应技术挑战的理论意义、基本内涵及价值要求。多数答卷能够联系人工智能发展谈法治保障，但完整解释各项内容的作答仍不多，主要问题如下：

1.一般思想介绍代替具体理论内容。部分答卷写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指导地位，却没有说明其创造性地提出通过数字法治应对数字技术挑战。一般地位表述本身，不能代替对本题

数字法治内容的解释。

2.数字法治内涵说明不完整。有的偏重用技术改进法治工作，没有充分说明运用法治促进数字技术发展；有的只谈规范人工智能、保护信息安全，对促进技术发展的作用交代不足。法治促进技术发展、防范技术风险与技术辅助治理之间的关系没有讲清。

3.安全目标和人民立场未充分展开。部分答卷写到风险预警或人民权益，但没有完整说明确保数字技术安全、可靠、可控并造福人民的要求。列出风险应对措施，或泛写人民满意、公平正义，尚不能完整解释技术治理的具体目标。

第二阶：数字科技对法治实践的影响。本阶考查数字技术促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司法配套机制改革，以及提升政府治理效能、强化科技保障的作用。作答总体能够进入行政管理主题，但并列内容容易遗漏：

1.只论述行政执法，遗漏司法配套机制改革。较多答卷写了大数据辅助执法、执法监督或综合执法改革，却没有讨论数字技术对司法配套机制的促进作用。仅在开头列出“司法”，或者泛提纠纷化解，也不能充分说明相关机制如何改革。

2.治理效果与技术作用脱节。部分答卷写了政务公开、数据共享、提高决策质量，却没有说明数字技术如何提高政府治理效能、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科技保障。另有作答只列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等一般要求，没有写明数字技术参与改革的具体作用。

第三阶：数字科技推进依法行政领域的改革。本阶考查大数据推进权责法定化、数据整合辅助执法、算法完善裁量基准以及技术优化政府职责和组织安排，是本题失分最集中的部分：

1.权责法定化与大数据运用缺少联系。部分答卷列出政府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却没有说明大数据怎样帮助推进这些事项；有的只写职权法定、法定职责等原则，相关事项也未完整涉及。技术背景与制度要求并列出现，不能充分体现大数据推进法定化的作用。

2.技术辅助执法停留在名称和效果。部分答卷写“大数据辅助执法”，或提出严格执法、加强监督，却未展开数字技术运用、数据整合与执法体制机制之间的联系。只说提高效率、公正执法，尚不能完整说明技术如何改进执法及其监督机制。

3.裁量基准及算法作用遗漏较多。有的只写执法标准跨区域衔接，没有涉及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有的提出统一裁量基准，却没有说明算法技术如何帮助完善基准。标准衔接、平

台共享与算法完善裁量基准有不同内容，不能相互替代。

4.政务便利代替职责体系和组织结构优化。较多答卷写了在线政务平台、减少办事环节、提高群众获得感，但没有继续说明数字技术对政府职责配置、部门关系及组织结构的影响。服务流程改进能够说明部分治理效果，却不足以完整覆盖职责体系和组织结构优化。

第四阶：数字科技法治影响的展望。本阶考查法治的保障作用、数字科技作为数字法治政府基本手段的地位，以及其对深化依法行政改革的意义。多数答卷能够总结改革意义，但具体内容仍有缺漏：

1.法治保障作用概括不全。部分答卷仅写法治保障发展、改革于法有据，没有充分说明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笼统的制度保障判断，不能完整体现法治对改革的持续性、稳定性保障。

2.科技的手段地位交代不足。有的写了加强科技保障、运用现代科技，却没有充分说明数字科技在数字法治政府建设中的基本手段作用。仅称改革意义重大，仍缺少对技术本身地位的说明。

3.展望偏离依法行政改革。部分结尾回到法治保障人工智能、经济社会发展或一般法治建设目标，没有充分论述数字科技对全面深化依法行政领域改革的意义。总结方向过宽，造成结尾与正文具体改革内容联系不足。

其他得分点：包括语言、结构与材料运用，以及字数和错别字情况。结构和材料运用总体较好，语言简练性不足较为突出：

1.语言。多数答卷能够使用法治建设的规范表述，但开头反复介绍思想地位，正文多次重复数字科技推进改革等主题句，部分语句还有词语赘余。语言基本规范与表达简练是不同要求，前者具备并不意味着本项可以得满分。

2.结构。多数答卷能够覆盖四个内容层次；部分答卷缺少具体改革措施，或没有形成总结意义的层次。结构按全文实际内容判断，不要求机械使用四阶标题，也不因自行编号或段落数量直接扣分；一般理论分成数段，仍不能替代缺失的论述层次。

3.材料运用。多数答卷能将人工智能风险、数据共享、政务平台等材料与观点联系起来；部分答卷只是连续转述材料二、材料三，没有解释技术与改革措施的关系，还有作答未利用材料展开。提及材料与充分结合材料分析之间仍有差别。

4.字数与错别字。多数答卷达到字数要求，少数因篇幅不足被扣分。部分答卷把“行政

权力”写成“行政权利”，或在应使用“法治”的语境中写成“法制”，另有漏字、多字等问题。字数不足按既定标准扣分；错别字须按实际错误累计，未达到扣分门槛不扣分。

三、答题方式问题

1.一般理论铺陈挤占具体分析：部分答卷在第一部分长篇介绍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地位，第三部分又反复列举严格执法、加强监督等一般要求，对数字技术怎样推动具体改革解释很少。文字虽然较多，仍缺少本题要求的技术作用和制度内容，无法因篇幅充足取得相应内容分。

2.材料引用后缺少自己的说明：部分答卷连续转述大数据辅助行政管理、政府事项法定化等材料，却没有解释大数据怎样支持相关改革。材料中的技术与制度分别出现，不能充分证明二者的关系，既使具体措施论述不完整，也影响材料运用得分。

3.用相近效果替代不同事项：第三部分有的用政务便利说明全部政府改革，用标准跨区域衔接代替裁量基准分析。服务效果、职责配置和裁量规范各有具体内容，这种写法使已有论述无法完整对应不同得分点，容易出现同一效果反复书写而关键制度仍然遗漏的问题。

4.并列内容只展开一面：第二部分较多写了行政执法改革却漏掉司法配套机制改革；第一部分也有只谈风险管控、没有充分说明促进技术发展的作答。已写内容虽有针对性，但不能覆盖并列的另一项要求，导致相关部分只能取得部分分数。

5.结尾泛化，未回应具体主题：部分答卷在第四部分只写法治保障发展、推进现代化，或者重新讨论人工智能立法，没有把展望与数字科技推动依法行政改革联系起来。结尾虽然存在，仍缺少科技手段地位或具体改革意义，结构完整不能替代内容完整。

6.重复表述和术语误写影响表达：多份答卷反复使用思想指引、改革意义等相同表述，另有把“行政权力”写成“行政权利”的情况。前者使语言不够简练，后者使行政机关用权与权利保障的表达对象混淆，影响表述准确性，并可能按实际错字累计产生扣分。

第二题

一、总体评价

从作答情况看，本题满分 31 分，得分普遍在 8—18 分之间，极个别同学能够拿到 20

分以上，极个别同学分数在 6 分以下。本题难度中等偏上，各小题作答差异较大：第二题（正当防卫）和第五题（袭警罪）相对较好，部分同学能拿到满分；第一题（共同犯罪中的认识错误）、第三题（绑架罪结果加重犯）、第四题（交通肇事转化故意杀人）失分严重，尤其是第三题普遍得分极低，部分同学完全偏离核心争议得零分。本题涉及共同犯罪中的认识错误、正当防卫、绑架罪结果加重犯、交通肇事罪与故意杀人罪、袭警罪与妨害公务罪等知识点。常见问题如下：

1、共同犯罪中的认识错误区分不清。第一题中，多数同学未能准确区分对象错误与打击错误，将杨某、董某的对象错误误认为打击错误，将王某的打击错误误认为对象错误、教唆未遂或间接正犯，且未进行法定符合说与具体符合说的观点展示。

2、结果加重犯的未遂形态这一核心争议未展开。第三题中，绝大多数同学未能围绕“杀害被绑架人是否包括未遂”进行分析，而是将绑架罪误认为抢劫罪、非法拘禁罪、敲诈勒索罪，或直接以数罪并罚处理，未引用《刑法》第 239 条第 2 款。

3、转化型故意杀人罪与逃逸致人死亡混淆。第四题中，部分同学未引用《交通肇事解释》第 6 条，未明确“因逃逸致人死亡”的主观罪过限于过失，或将转化犯误认为数罪并罚，或遗漏“转化型故意杀人罪”这一核心观点。

4、袭警罪对象范围理解错误。第五题中，部分同学误认为辅警可以构成袭警罪，未答出妨害公务罪，未引用 2025 年司法解释，未明确“辅警不具有人民警察身份”。

5、答题结构不完整，观点展示缺失。刑法题涉及大量观点展示，但很多同学只写一种结论，未按“观点一……观点二……”的并列结构作答，导致丢失大量采分点。

6、法条引用严重不足。多数同学未引用《刑法》第 239 条第 2 款、《交通肇事解释》第 6 条、《正当防卫指导意见》、2025 年袭警司法解释等核心依据，说理缺乏规范基础。

二、知识点问题

第一问：考查共同犯罪中的认识错误。违约责任。本问难度中等偏上，得分普遍在 1—3 分，部分同学得 0 分。失分的主要原因在于：

1.未区分对象错误与打击错误。杨某、董某误将宋某当作李某，属于“认错了人”，是对象错误；王某事先明确指认了李某，主观上认准李某，客观上打的是宋某，属于“没打中想打的人”，是打击错误。多数同学将两种错误类型完全颠倒，或将王某的打击错误误认为对象错误。

2.未进行法定符合说与具体符合说的观点展示。本题要求分析王某的行为定性，存在两种学说：按照法定符合说，王某成立故意伤害罪既遂；按照具体符合说，王某对宋某仅有过

失，过失致人轻伤不构成犯罪，故王某不构成犯罪。多数同学只写一种结论，未展示两种学说的对立。

3.将王某误认为教唆未遂或间接正犯。王某是教唆犯，其犯罪形态从属于正犯。杨某、董某已经着手实行并造成轻伤结果，正犯既遂，王某不构成教唆未遂。王某也不是间接正犯，因为杨某、董某具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和伤害故意。

4.将杨某、董某误认为帮助犯。杨某、董某直接实施了殴打行为，属于实行犯（正犯），而非帮助犯。

5.写了不存在的罪名。部分同学写出“打架斗殴罪”“寻衅滋事罪”等不存在的罪名或与本案无关的罪名，导致定性错误。

6.未明确“既遂”结论。杨某、董某成立故意伤害罪既遂，但很多同学只写“构成故意伤害罪”，未明确既遂。

7.主从犯认定错误。部分同学将王某认定为主犯、杨某董某认定为从犯，但主从犯的认定需根据作用判断，不能仅因王某是教唆犯就直接认定为主犯

第二问：考察正当防卫。本问难度适中，得分普遍在 4—6 分，部分同学能拿满分，失分的主要原因在于：

1.未按五要件逐一展开。正当防卫需同时满足起因、时间、意图、对象、限度五个要件，缺一不可。多数同学虽然分析了时机、限度、意图等，但未按五要件分段标号，阅卷人需要自行归纳，容易漏看采分点。

2.未分析起因条件和对象条件。多数同学未明确指出“杨某、董某等 10 人将宋某围住，董某扼勒颈部并摔倒，其他人踢打”这一事实所对应的起因条件，也未明确指出宋某反击的对象是正在实施围殴的杨某和董某，二人均系不法侵害人。

3.未引用《正当防卫指导意见》 。宋某事先将折叠刀藏在衣袖内，根据《正当防卫指导意见》，不能仅因行为人事先进行防卫准备，就影响对其防卫意图的认定。多数同学未引用这一关键规则。

4.将正当防卫误认为防卫过当。部分同学认为宋某造成二人重伤属于防卫过当，但本案中对方多达 10 人，宋某仅为 1 人，双方实力悬殊，宋某使用非管制刀具反击，没有明显超过必要限度，应认定为正当防卫。

5.观点展示不完整。本题一般需要展示“构成正当防卫”与“防卫过当/构成故意伤害罪”两种观点，部分同学只写一种结论。。

第三问：考察绑架罪的结果加重犯。本问难度高，得分普遍在 0—3 分，是本题失分最严重的一问，主要问题是：

1.分析偏离核心争议。本题的核心争议是“杀害被绑架人”是否包括故意杀人未遂，即结果加重犯是否存在未遂形态。但绝大多数同学未围绕这一争议展开，而是将绑架罪误认为抢劫罪、非法拘禁罪、敲诈勒索罪，或直接以数罪并罚处理。

2.将绑架罪误认为其他罪名。部分同学认为王某构成抢劫罪、非法拘禁罪、敲诈勒索罪，但本案中王某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李某，并向其家人索要现金 10 万元，完全符合绑架罪构成要件。

3.数罪并罚错误。部分同学认为王某构成绑架罪与故意杀人罪（未遂）数罪并罚，但根据《刑法》第 239 条第 2 款，绑架中杀害被绑架人的行为是绑架罪的加重情节，应当整体评价为绑架罪的结果加重犯，而非数罪并罚。

4.未引用《刑法》第 239 条第 2 款。多数同学未引用该核心法条，说理缺乏规范基础。

5.未分析“杀害被绑架人”是否包括未遂。本题需要展示两种观点：观点一，结果加重犯存在未遂，适用“杀害被绑架人”加重处罚，同时适用未遂犯从轻减轻规定；观点二，结果加重犯不存在未遂，适用“故意伤害被绑架人致人重伤”加重处罚。多数同学未写出这两种观点。

6.将“致人死亡”与事实不符。材料中李某经抢救脱险，构成重伤，并未死亡，但部分同学写“致人死亡”“杀人既遂”，事实认定错误。

7.观点展示不完整。部分同学只写一种观点，或观点之间界限模糊。

第四问：考察的知识点是交通肇事罪转化为故意杀人罪与逃逸致人死亡。本题难度适中，得分普遍在 3—6 分，失分原因主要在于：

1.观点展示不完整。本题要求展示两种观点：观点一，构成故意杀人罪，依据《交通肇事解释》第 6 条；观点二，构成交通肇事罪（逃逸致人死亡），主观罪过限于过失。多数同学只写一种观点，或两个观点都有但缺少关键要件。

2.未引用《交通肇事解释》第 6 条。多数同学未引用该核心司法解释，说理缺乏规范基础。

3.未明确“过失”要件。观点二“交通肇事罪（逃逸致人死亡）”需说明“因逃逸致人死亡的主观罪过限于过失”，多数同学未写出这一关键点。

4.将转化犯误认为数罪并罚。部分同学认为王某构成交通肇事罪与故意杀人罪数罪并罚，但根据《交通肇事解释》第6条，应整体评价为故意杀人罪（转化犯），而非数罪并罚。

5.“危险驾驶罪”定性错误。部分同学认为王某超速行驶构成危险驾驶罪，但单纯超速不属于危险驾驶罪的行为类型。

6.罪名表述不规范。部分同学将“交通肇事罪（逃逸致人死亡）”写为“交通肇事逃逸罪”“肇事逃逸罪”，均不是规范罪名。。

第五问：考察的是袭警罪与妨害公务罪。本题难度适中，得分两极分化，部分同学满分，部分同学零分，常见问题如下：

1.误认为辅警可构成袭警罪。根据2025年《关于办理袭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8条，袭警罪的犯罪对象仅限于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辅警不具有人民警察身份，不能成为袭警罪的犯罪对象。多数同学未掌握这一最新规定。

2.未答出“妨害公务罪” 。根据司法解释，暴力袭击正在依法配合人民警察执行职务的警务辅助人员的，不构成袭警罪；符合刑法第277条第1款规定的，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部分同学未答出妨害公务罪，或认为不构成犯罪。

3.未引用2025年司法解释。多数同学未引用该司法解释，说理缺乏规范依据。

4.未明确“辅警不具有人民警察身份” 。部分同学虽结论正确，但未写出这一核心法律依据。

5.将轻微伤误认为轻伤构成故意伤害罪。辅警侯某仅受轻微伤，不构成故意伤害罪，但部分同学认为构成故意伤害罪。

6.混淆袭警罪与妨害公务罪想象竞合。部分同学认为王某构成袭警罪与妨害公务罪想象竞合，但本案中王某袭击的是辅警，根本不构成袭警罪，不存在想象竞合问题。

三、答题方式问题

1.审题不够精准，出现偏差。第一题中，部分同学未注意设问限定为“就事实一”，将事实二、三、四的内容混入答案，导致大量无效作答。第五题中，部分同学未注意题目问的是“王某的行为如何定性”，而非“辅警是否构成袭警罪”。

2.观点展示题只写一种结论。刑法题大量涉及观点展示，如第一题王某的打击错误、第三题结果加重犯未遂、第四题转化型故意杀人罪与逃逸致人死亡。多数同学只写一种结论，未

按“观点一……观点二……”的并列结构作答，导致丢失大量采分点。

3.未按采分点分点作答，结构混乱。很多同学将多个问题混在一段中，阅卷人难以快速定位采分点。建议按“结论—理由—法条依据”的结构，分点分段作答。

4.只写结论不写理由。部分同学只写“构成故意伤害罪”“不构成犯罪”等结论，未展开任何理由，导致只能拿到结论分，丢失理由分。

5.未引用核心法条和司法解释。多数同学未引用《刑法》第239条第2款、《交通肇事解释》第6条、《正当防卫指导意见》、2025年袭警司法解释等核心依据，说理缺乏规范基础。

6.专业术语不规范或错误。常见错误包括：将“对象错误”与“打击错误”颠倒；将“教唆犯”与“间接正犯”“帮助犯”混淆；将“妨害公务罪”写为“妨碍公务罪”；将“过失致人死亡罪”写为“过失杀人罪”；将“交通肇事罪（逃逸致人死亡）”写为“肇事逃逸罪”；将“结果加重犯”误称为“法律拟制”“结合犯”等。

7.存在主体错误。部分同学将被害人写成行为人，如将“王某的打击错误”写为“宋某的打击错误”；将不同事实的当事人混淆，如将事实二的李某写成事实一的宋某。

8.存在错别字和笔误。如“赎罪并罚”（应为数罪并罚）、“故意杀认罪”（应为故意杀人罪）、“饭哈公务罪”（应为妨害公务罪）、“先性行为”（应为先行行为）等。建议作答完毕后通读检查。

9.空白作答或答案过于简略。部分同学对个别小问完全空白，或只写一两句话，导致基础分也丢失。主观题只要写出结论和要点即可得分，切忌整题放弃。

10.擅自添加题目不存在的事实前提。部分同学在作答中自行添加题目未记载的事实，或忽略题目已明确记载的关键事实，导致结论偏离。作答应严格以题目给定的事实为依据。

第三题

一、总体评价

从作答情况看，本题满分30分，阅卷考生得分集中区间：9—18分，整体难度较高，属于一问式综合大案例，串联刑事诉讼证明标准、证据确实充分的三要件、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的运用、合理怀疑的排除、孤证不能定案、辨认笔录的审查、证人证言的审查判断等考

点。阅卷中出现的主要问题有：

1.判决结论错误或表述不完整： 部分考生答出“李某构成故意伤害罪的教唆犯”“应当判决李某故意伤害罪”，结论错误。本题属于“判决说理式”问法，必须站在法官立场明确写出“法院不能认定检察院指控”和“如无其他证据，应当作出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的无罪判决”。部分考生仅答“李某无罪”“李某不构成故意伤害罪”，未完整表述法定结论，导致失分。

2.证明标准三要件普遍作答不完整：部分考生存在考点定位不准确的问题，未能精准识别题目所考查的核心知识点，造成偏差或遗漏。本题第二部分要求逐项列出《刑事诉讼法》第55条“证据确实、充分”的三项条件。部分考生仅笼统提及“证据确实、充分”“排除合理怀疑”，未逐项列出三项条件，部分同学将其与《刑诉解释》第140条间接证据定案五项条件混同，直接丢失大量核心采分。

3.知识点方面，考生存在考点定位不准确的问题，未能精准识别题目所考查的核心知识点，造成偏差或遗漏。例如：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判断错误。

4.审题层面：许多考生未能站在法官裁判立场作答，将“判决说理”误答为“证明对象罗列”或“逐证据分析”，未按“结论—法律依据—案情分析”三层逻辑组织答案。部分考生大篇幅分析与待证事实无关的问题，浪费答题篇幅。

5.答题结构层面：行文条理不够清晰，未遵循“结论—法律依据—理由”的指定顺序，主体划分较为混乱。部分考生作答未完成，中途停止作答。

6.规范表达层面：部分考生法言法语使用不够标准，未使用“证据确实、充分”“排除合理怀疑”“孤证不能定案”“推测性证言”“疑罪从无”等关键术语;部分考生混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证人”“被害人”的诉讼地位;部分考生将“存疑不起诉”与“证据不足的无罪判决”混同。

7.分值把控层面：答题详略分配不够合理，高分值重难点展开不足，低分值次要内容篇幅有余。部分考生存在大量重复性表述，浪费时间。

二、知识点问题

第一部分：结论。得分率中等，失分的主要原因在于：

1.部分考生结论错误，直接认定李某构成故意伤害罪。未对全案证据是否达到“证据确实、充分”进行整体判断，仅凭部分证据，得出李某构成故意伤害罪的结论。未认识到指控犯罪必须同时证明“李某指使王某伤害张某”和“王某指使的赵某对张某实施泼硫酸行为”

两项事实，且必须达到排除合理怀疑的程度。该结论性错误会导致第一部分 6 分全部丢失，并影响后续证明标准和证据分析的整体方向。

2.大部分考生未站在法官裁判立场明确回应检察机关指控能否成立，部分考生仅答“李某无罪”“李某不构成故意伤害罪”，未准确答出“法院不能认定检察院指控”。本题要求“对李某的判决作出说理”，首先必须明确“法院不能认定检察院指控”，需明确“检察机关提供的证据无法证实李某指示王某伤害张某，也无法证实王某找到的赵某对张某实施了泼硫酸行为”。

3.大部分考生未完整引用《刑事诉讼法》第 200 条第 3 项的法定表述，仅答“疑罪从无”“应判李某无罪”，注意必须明确写出“如无其他证据，应当作出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的无罪判决”，这是“疑罪从无”原则的体现。

4.结论对象错误：个别考生将结论对象误写为“张某”（被害人），应为“李某”（被告人）。作答前应先梳理人物关系，明确本案被告人是李某。

第二部分：依据。得分率较低，失分的主要原因在于：

1. 部分考生未逐项列出《刑事诉讼法》第 55 条的三项条件：仅笼统提及“证据确实、充分”“排除合理怀疑”，未逐项列出：①定罪量刑的事实都有证据证明；②据以定案的证据均经法定程序查证属实；③综合全案证据，对所认定事实已排除合理怀疑。三项条件缺一不可，每项均需独立成点。

2.部分考生完全未援引任何法律依据。

3.部分考生将《刑事诉讼法》第 55 条的三项条件与《刑诉解释》第 140 条间接证据定案五项条件混淆。注意二者不同：前者是证明标准，后者是间接证据定案规则。本题应先列出第 55 条三项条件，再结合本案证据分析是否达标。

4.部分考生未明确点明“证明李某故意伤害的证据尚未达到‘确实、充分’的程度”这一结论性判断，仅笼统说“证据不足”“事实不清”。本题第二部分的落脚点就是这一判断，必须明确写出。

第三部分：理由。得分率较低，失分的主要原因在于：

1.仅复述案情，遗漏证据评价。部分考生大段照抄案情，罗列“李某口供、王某口供、张某陈述、陈某证言、孙某证言、转账记录”等证据名称，未分析各证据的证明力、证据之间的矛盾以及与待证事实的关联，未准确说明能否证明“李某指使王某伤害张某”“赵某对

张某泼硫酸”两项待证事实。

2.直接证据分析不全面。部分考生未充分分析出：能够指向赵某泼硫酸的直接证据主要有四份，但均不能直接证明待证事实。部分考生仅分析辨认笔录程序是否合法，未结合“天黑未看清脸”判断结果真实性；未识别陈某证言属推测性证言；未将李某口供、王某口供、孙某证言、转账记录串联分析，甚至将转账记录误作有罪证据，属于对证据证明方向的根本误判。

3.间接证据未按规则展开。部分考生未全面说明本案间接证据无法形成完整证据链、无法排除合理怀疑。具体遗漏包括：①泼硫酸明显超出王某对赵某“打一顿”的授意范围；②张某描述泼硫酸者一米七左右、中等身材，与王某描述赵某一米六左右、偏胖明显有差别；③张某明确表示当年怀疑过三伙人，不能排除他人作案可能；④李某口供称“吓唬一下”，王某口供称“打一顿”，二者矛盾，且仅有王某口供系孤证，不能认定李某具有伤害张某的主观故意和实行行为。部分考生反将上述材料作为有罪证据，与参考答案相反。

三、答题方式问题

1.知识点基础不扎实：对基础核心概念理解深度不足：部分考生证明标准三要件记忆模糊：未逐项列出《刑事诉讼法》第 55 条的三项条件，或与《刑诉解释》第 140 条五项条件混同。

2.审材料不细致，关键信息提取不全：部分考生抓取题干信息不够完整，读题时容易忽略“张某天黑未看清脸”“张某怀疑三伙人”“王某为借钱而谎称”“泼硫酸超出授意范围”等关键情节，直接省略评价，丢失对应采分；对题干多层设问要求敏感度不足，题干要求“对李某的判决作出说理”，部分考生误答为“证明对象罗列”或“逐证据分析”，未按“结论—法律依据—案情分析”三层逻辑作答。

3.答题结构混乱，结论不突出：部分考生作答时无分层习惯，未按“结论—法律依据—理由”的顺序组织答案；部分考生缺少收尾汇总意识，答完全部证据后不单独梳理综合结论，容易丢失第三部分固定采分。部分考生大篇幅分析与待证事实无关的问题，浪费答题篇幅。

4.法言法语使用不规范：部分考生使用口语化表述，缺少“证据确实、充分”“排除合理怀疑”“孤证不能定案”“推测性证言”等关键术语；部分考生混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证人”“被害人”的诉讼地位。部分考生理论与案情结合度不足，单纯堆砌理论条文，不结合题干细节佐证，空泛论述得分偏低；少数考生文字冗余严重，大段复述原文，核心采分关键词不突出，阅卷抓取要点效率低。

5.部分考生重难点分配失衡：证明标准三要件、间接证据定案规则等理论点展开不足，简单证据反复赘述。作答建议根据各板块分值调整论述详略，重难点充分展开，基础要点简洁作答。

6.思维全面性上不足：部分考生仅罗列证据名称，未配套分析证据的证明力、与其他证据的矛盾、与待证事实的关联。题干要求“利用相关证据、法律规定等对李某的判决作出说理”，任一要素缺少都会损失对应采分。

7.答题未完成：部分考生答案中途停止作答，未完成全部证据分析或综合结论，导致第三部分大量固定采分丢失。考试时应注意时间分配，确保答案完整。

第四题

一、总体评价

从作答情况看，本题满分 56 分，多数考生得分集中在 35—42 分之间，整体难度适中，能够较好区分基础掌握和综合运用水平。第一、二、四、五、六、八题作答相对稳定，基本结论的正确率较高；第三题撤诉、第七题债权人撤销权、第九题建筑物脱落责任和第十题证明责任分配分化较大，是本次失分较集中的部分。总体而言，多数考生能够围绕建设工程转包、共同诉讼、中介合同效力、赠与撤销、执行和解担保、物业服务合同等考点作答，但在“先定性、再找规则、最后对应事实”这一完整链条上仍不够稳定。部分考生结论正确却理由不足，或把相近制度混在一起；个别考生出现责任主体倒置、分情况不全、只写原则不落案情等问题。主要表现如下：

1. 结论基本正确，但理由和案情对应不够。多数考生能写出大方向，然而第三、七、九、十题常出现只写结论、少写关键事实或规范依据的情况，导致答案看似完整，实际采分点不全。

2. 对特殊规则的识别还不够敏感。第一题建设工程转包的法定解除、第四题中介事项违反公序良俗、第八题物业服务合同由业主大会决定，均有专门规则，不能直接套用一般合同或一般侵权结论。

3. 多请求、多主体题目拆分不足。第七题两项诉讼请求、第九题两项侵权请求、第十

题双方证明责任均需要逐项回答，部分作答将不同请求或不同主体揉成一段，遗漏了独立得分点。

4. 程序题的时间节点遗漏不清。比如第三题撤诉未能以法庭辩论终结前后为节点界限分别进行分析。

5. 法律概念存在混淆。比如第六题又容易把执行和解中的担保与执行担保、一般保证混同，导致作答出错。

二、知识点问题

第一题：考查建设工程转包与合同解除。承包人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解除通知到达对方时生效。失分主要在于：

1. 把特殊解除规则当成一般违约处理。部分考生认为必须协商一致或通过诉讼、仲裁才能解除，忽略承包人转包时发包人的法定解除权。应先识别转包事实，再适用《民法典》第 806 条。

2. 漏写通知到达这一生效节点。个别考生只写“发包人有权解除”，没有说明解约函已经到达卓力公司，因而合同已经解除。

第二题：考查共同诉讼中追加共同被告的条件。钱国柱依据居间协议起诉黑方公司，卓力公司不是该协议主体，也不存在同一或同一种类诉讼标的。失分主要在于：

1. 只看案件有多个公司就主张追加。部分考生没有先确定本案诉讼标的是居间合同法律关系，误以为与工程合同有关的公司都可以成为共同被告。

2. 没有写清“不是主体”与“诉讼标的不同”的理由链。结论写对但理由过于简略，建议同时回应必要共同诉讼和普通共同诉讼两种可能。

第三题：考查法庭辩论终结前后撤诉审查规则。失分最集中，主要在于：

1. 没有按时间节点分情况作答。多数考生笼统写“法院应听取被告意见”或“法院自由裁量”，漏掉终结前无需考虑、终结后才需考虑的区分。

2. 漏写终结后的限制理由。部分考生虽写到被告意见，但没有说明被告已投入较大诉讼成本、撤诉后仍可能再次被诉，被告不同意时法院可以不准许撤诉。

第四题：考查中介合同效力与报酬请求权。促成违法转包合同成立的中介事项违背公序

良俗，中介合同无效。失分主要在于：

1. 只看到促成合同成立，没有审查合同内容是否合法。部分考生认为已经中标、居间人完成工作就当然有权收取报酬，忽略转包合同违反强制性规定并损害建筑市场秩序。

2. 结论与理由相互矛盾。个别考生写“无权收取”，理由却写成“合同有效、应当付款”，应把“违法转包—违背公序良俗—中介合同无效—无报酬请求权”完整写出。

第五题：考查赠与人的任意撤销权和法定撤销权。房屋已办理转移登记，所有权已经转移；本案也不存在法定撤销事由。失分主要在于：

1. 只写所有权转移，未回应法定撤销权。部分考生结论正确但论证不完整，建议分别检查任意撤销权和法定撤销权。

2. 把债权人撤销权与赠与人撤销权混为一谈。个别考生援引债权诈害规则分析钱国柱本人是否可以撤销赠与，主体和制度均不对应。

第六题：考查执行和解中的担保。担保人未向法院承诺在不履行和解协议时自愿接受直接强制执行，不能直接执行其财产。失分主要在于：

1. 混淆执行和解担保、执行担保与一般保证。部分考生写成“先执行债务人、再执行保证人”，没有抓住是否向法院作出直接执行承诺这一关键条件。

2. 只写不能执行，未写不能直接执行的具体原因。建议明确赵方只在和解协议中提供担保，未向法院作出承诺，故不具备直接执行条件。

第七题：考查债权人撤销权及善意取得。两项请求必须分别处理。失分主要在于：

1. 没有拆分两项诉讼请求。多数失分来自只回答赠与合同或只回答抵押合同，未分别写出“赠与可撤销、抵押合同及登记不可撤销”的不同结论。

2. 未锁定债务人行为这一撤销对象。部分考生没有指出抵押合同由马强与融达公司签订，并非钱国柱实施；即使赠与被撤销，融达公司仍可能善意取得抵押权。

第八题：考查物业服务合同的当事人和解除权限。商品房售出后，全体业主成为合同相对方，解除物业服务合同应由业主大会决定。失分主要在于：

1. 仍把开发商视为当然合同当事人。部分考生忽略物业服务合同当事人随房屋出售发生变化，直接认定青田公司有权解除。

2. 只写青田公司无权，没写业主大会的决定权限。结论需要和“全体业主是相对方、选聘和解聘属于业主大会职权”相互对应。

第九题：考查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脱落、坠落的损害责任。失分主要在于：

1. 责任主体判断倒置。部分考生把何生作为专有部分所有人直接认定为责任人，忽略外墙属于业主共有部分、科林公司是物业管理人且未尽维护义务。

2. 把外墙脱落与高空抛物混同。两类侵权的责任主体和证明规则不同，应先定性为建筑物脱落、坠落责任，再分析管理人过错。

3. 连带责任理由不充分。个别考生只写何生“没有过错”，没有说明连带责任须有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约定，本案不存在相应依据。

第十题：考查物件损害侵权中的证明责任分配。失分主要在于：

1. 没有区分一般证明责任和免责事由证明责任。原告应证明物业身份、外墙脱落砸车、维修费等加害行为和损害结果；科林公司应证明安全警示标牌等无过错或免责事实。

2. 只写抽象原则，不落到具体事实。部分考生写“谁主张谁举证”就结束，未把题干中的具体事实逐一归入钱国柱或科林公司。

三、答题方式问题

1. 结论和理由没有贴紧。部分作答结论写对了，但理由写成另一套规则，造成前后矛盾。建议是每小问先用一句话写结论，再紧跟“因为”说明该结论适用的规则，最后补上题干事实。

2. 只写结论，没有写理由。本次批改部分卷面存在“结论对、理由空”的情形。规范结构是先说结论，而后展开“定性+法条或理论依据+结合案情涵摄”的说理分析，只写结论不屑理由必定导致失分。

3. 答题过于冗余。部分考生答题内容过多过于拓展，多余表述反而干扰阅卷人抓取关键得分信息，同时会拉长作答用时，拉低整体答题效率。答题在注意全面的同时也要注意精简，紧扣设问组织语言，只保留核心要件与关键逻辑，剔除无关拓展、重复说理。

4. 多项请求没有逐项回应。第七、九题存在只回答其中一项或把不同主体混写的情况。建议看到对于多个请求/多小问的题目，按请求逐项写结论、理由和责任主体。

5. 存在空白作答的情形。主观题即便拿不准，也要写出基础结论加一两条理由，争取

踩到部分采分点，直接放弃整问是最不划算的。

6. 证明责任只写原则不列事实。部分作答停留在“谁主张谁举证”，没有写明具体由谁证明什么。建议先列加害行为、损害结果、免责事由三类事实，再分别归入原告和被告。

7. 法律术语使用不规范。问题个别答案出现“先执行保证人”“何生应对共有外墙负责”等表述，主体或术语不准确。建议使用“法庭辩论终结前后”“业主共有部分”“业主大会”等规范用语。

第五题

一、总体评价

从批改情况看，本题满分 28 分，得分多集中在 17—24 分之间，平均得分约 20 分，两端分化较为明显：高者 26 分，低者仅个位数。各小问的作答情况差异较大，第三问、第四问多数考生能够拿到满分，第一问、第六问失分最为集中，第二问、第五问次之。本题以省属高校撤销硕士学位为素材，依次串联行政复议机关的确定、复议申请期限的计算、行政行为依据的合法性审查、行政复议决定的类型、经复议案件的被告确定与行政诉讼的判决方式六个环节，侧重考查考生对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行政复议管辖、依据违法的传导效应、复议维持与一并裁判等核心制度的理解与运用能力。六问环环相扣，前一问的结论往往就是后一问的前提，对考生的体系化思维、规范援引能力与法言法语的运用水平都提出了较高要求。阅卷中出现的主要问题有：

1. 被申请人定性不准，复议机关一路写错。 第一问中，相当比例的考生把医科大学当作省教育厅的下属单位或者政府工作部门，将复议机关写成省教育厅、省教育部；也有考生把“省属”二字直接当作理由，从材料里的说法一步跳到结论。医科大学不是行政机关，它是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由省人民政府管理，对它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由省人民政府管辖。第一问的复议机关名一路用到第五问的被告名单，一题错，三个题都错，是本题失分最主要的来源。

2. 时间题目的起算之日不准确，期限长度串用两套程序。 第二问给了 5 月 2 日与 6 月 15 日两个告知日期，只有到 6 月 15 日，申请复议的期限与行政复议机关才全部告知，起算之日应当为这一天。不少考生写 5 月 2 日，也有考生把申请期限写成 6 个月行政诉讼的一般

起诉期限，《行政复议法》第 20 条规定的是 60 日。另有考生将自知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1 年作为期限，实则它是最长保护期限，只作上限。

3. 上位规范只写名字不写到具体法条。 第三问中，多数考生能点名《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与学校学术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但真正引到教育部令第 40 号第 39 条的只是一部分。还有考生只写 33 号校规违法便收笔，未写出所适用的依据不合法，故第 28 号决定亦不合法这一层理由逻辑；也有考生转向陈述申辩权、正当程序、未告知救济信息等，答的是程序违法，偏离了本问争点。

4. 一并裁判的意识不足，判决主文写不全。 第六问失分最为集中。多数考生只撤销了第 28 号决定，遗漏了对复议决定的撤销；部分考生写得出《行诉法解释》第 136 条第 1 款的规则，却不写判什么，把理由与判决内容遗漏；还有考生把判决写成确认违法、变更判决或者司法建议，错判了判决种类。

5. 只给结论不给理由，理由层没有层次。 第一问、第五问中，不少考生只写“省政府”“共同被告”几个字便收笔。未能构建主观题作答规范，缺少理由部分作答，

二、知识点问题

第一问：考查行政复议机关的确定，重点是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组织的识别、管理关系的判断与《行政复议法》第 24 条的适用。本问作答分化明显，失分的主要原因在于：

1. 把医科大学当作行政机关的下级单位。 医科大学是省属高校，不是行政机关，也不在省教育厅的行政隶属序列里，它是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撤销学位的权力来自法律、法规的授权，能以自己的名义作出第 28 号决定。省属说的是管理关系，说的是这所学校由省人民政府管理。

2. 混淆主管关系与复议管辖。 由谁主管不等于由谁复议。2023 年修订的《行政复议法》把行政复议权相对集中到地方人民政府，对本级人民政府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管理该组织的人民政府管辖，本案即省人民政府。

3. 引错条文或者引错同一条里的款。 有考生引《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 9 条，那一条解决的是受案范围，即撤销学位能不能申请复议，而本问问的是由哪一个机关管辖；也有考生引第 24 条中工作部门或者派出机关的款项，医科大学两者都不是。还有考生把复议机关写成省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那是省人民政府设立的行政复议机构，负责办理具体事务，不能以自己名义作出复议决定，复议机关仍应写省人民政府。

4. 结论对而理由空，或反之。 部分考生只写省政府三字，身份与管理关系两行都不展开；也有考生身份定得准，却未写其为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

第二问：考查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的计算，重点是起算之日的确定、期限长度与最长保护期限的关系。本问失分的主要原因在于：

1. 错误认定起算之日。 4 月 22 日作出决定时既未告知申请期限，也未告知行政复议机关；5 月 2 日只告知了申请复议的期限；6 月 15 日才告知行政复议机关。三项救济信息要到 6 月 15 日才补齐，申请期限自这一天起算 60 日，7 月 25 日提出申请仍在期限之内。认定 5 月 2 日或者 4 月 22 日作起算之日，失分。

2. 把起诉期限用在复议题。 6 个月是《行政诉讼法》规定的一般起诉期限，行政复议的申请期限是 60 日，写在《行政复议法》第 20 条里。两者分属两套程序，使用什么程序，就用哪一部法里的时间规定。

3. 用最长保护期限代替时间期限。 只写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1 年的最长保护期限，行政复议的申请期限是 60 日。

4. 只写结论不作比对。 部分考生只写没有超过，未把起算之日、期限长度、实际申请日三处逐一列出；也有一部分作答结论错误，写超过期限，导致第四问跟着写成驳回，发生连锁反应。

第三问：考查行政行为合法性的判断，重点是规范性文件不得抵触上位法，以及下位规范违反上位规章时依据违法向行政行为的传导。本问完成情况较好，失分的主要原因在于：

1. 逻辑链条缺失。 33 号校规不合法，只是推理的前半段；第 28 号决定以 33 号校规为依据，所适用的依据不合法，第 28 号决定也随之不合法，这后半段才是本问的采分点。只写前者不写后者，导致违法的传导这一逻辑链条丢分。

2. 争点偏移。 有考生写陈述申辩权、正当程序、未告知救济信息等内容，这些虽与程序有关，却不是本问的争点，本问只问第 28 号决定所适用的依据合不合法。另有考生以省内其他高校的惩处文件也普遍未经两委会通过作论据，别的文件通不通过，不影响本案这一份文件的合法性。

第四问：考查行政复议决定的类型，重点是撤销决定与变更决定的区分。本问完成情况较好，失分的主要原因在于：

1. 撤销与变更分不清。 行政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只是没有正确适用依据的，复议机关作出变更决定；行政行为所适用的依据本身不合法的，复议机关作出撤销

决定。分界在于依据本身合不合法，而不是适用得对不对。本案 33 号校规本身不合法，应为撤销。

2. 定性出错，决定种类随之出错。 有考生因第二问误判超期，本问写作驳回；也有考生把撤销学位定性为行政处罚，进而套用变更。被诉行为的定性一旦偏离，决定种类的选择就失去了前提。

第五问：考查经复议案件的被告确定，重点是复议维持的识别与共同被告规则。本问失分的主要原因在于：

1. 复议维持与复议不作为不分。 《行诉法解释》第 133 条规定，复议机关以复议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为由驳回的，不属于复议维持；而以复议请求不成立为由驳回的，属于复议维持。本案复议机关是以复议请求不成立驳回邓某的复议申请，落在复议维持上。有考生引到第 133 条却推出复议不作为，也有考生据此认为只能择一告，把共同被告这一层丢了。

2. 名单只写身份不写名字。 许多考生写医科大学与复议机关，未写出省人民政府；也有考生跟着第一问写成省教育厅。共同被告这一栏既要写全两个机关，又要写出它们的名字，机关名应当与第一问保持一致。

3. 只写结论不写定性。 有考生只写医科大学和省人民政府是共同被告，未说明本案为什么是两个被告。作答出本案属于复议维持，原机关与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两层都写，这一问才完整。

第六问：考查复议维持案件的判决方式，重点是原行政行为与复议决定一并裁判、判项的完整性。本问失分最为集中，主要原因在于：

1. 只撤销原行政行为，遗漏复议决定。 《行诉法解释》第 136 条第 1 款规定，人民法院对原行政行为作出判决的同时，应当对复议决定一并作出相应判决。本案应当判决撤销医科大学作出的第 28 号决定，同时撤销复议机关作出的复议决定，两个行为都要判到。

2. 理由错误或空白，不少考生依据仅作答违反法定程序或实体认定错误。 本问的违法情形是所适用的依据不合法，属于适用法律法规错误。这一层在第三问、第四问已经写过，最后一问照着搬过来即可，但有不少考生恰恰在这里留白，或者写成了与争点不符的其他违法情形。

3. 判决种类结论错误。 有考生写确认违法并责令采取补救措施，或者写变更判决、司法建议。本案的情形是撤销；对规范性文件的处理建议与司法建议属于判决之外的附带处理，

代替不了判项本身。

4. 把第 28 号决定当成了规范性文件。 有考生称其为“第 28 号令”并对其作附带审查。本案的规范性文件是《医科大学学术道德规范及实施细则》（校科字〔33 号〕），第 28 号决定是被诉行政行为本身，两者不能混同。

三、答题方式问题

1.答案开头缺乏明确结论。 部分考生未在开篇给出复议机关是省人民政府、没有超过申请期限”“应当判决撤销”这样的明确结论，而是先铺陈一番再绕到结论上，阅卷人需从论述中自行提炼观点，影响得分效率。

2.先定性再分析的意识欠缺，导致答题方向跑偏。 第一问中，部分考生未对医科大学作准确定性便直接引用管辖条款，把它当作省教育厅的下属单位或者政府工作部门；也有考生把撤销学位称为行政处罚，进而套用处罚的规则。定性是行政法案例分析的第一步，定性一旦出错，后面的管辖、被告、判决跟着一起错。

3.材料里的词直接当理由用。 “省属”是材料里的说法，它说明的是这所学校由省人民政府管理，本身并不是理由；从它到复议机关还隔着身份与管理关系两行。凡是从材料里原样搬来的词，后面都要再补一句它说明了什么，这一句补上，从事实到结论的推导才成立。

4.作答未构建结论＋理由的作答规范。只有结论或只有理由都不符合作答规范，结论才有依据支撑。

5.未注意前后提逻辑关联。 第一问的机关名要用在第五问的被告名单里，第三问依据不合法的结论要用在第四问的理由与第六问的根据栏里；也有考生在第二问误判超期，第四问便跟着写驳回。答下一问之前，回头把上一问的结论核一遍，是这套题最省力的检查方法。

6.案情与规则脱节，论证悬浮。 部分考生只笼统写所适用的依据不合法，未把 33 号校规、学校学术委员会与教职工代表大会、教育部令第 40 号第 39 条与本案事实一一对应。规则引出之后，用“本案中……”把案情细节与法条要件匹配起来，每个结论都有案情支撑，论证才不落空。

7.法律术语使用不规范，存在笔误。 部分作答出现“省教育部”“刑诉解释”“复印机关”“共同告”“就地 28 号”“第 28 号令”等表述。核心术语的准确使用直接影响采分，作答完成后应通读一遍，重点核对机关名称、法律名称与文书编号。

第六题

一、总体评价

从作答情况看，得分普遍在 15—23 分之间，极个别同学能够拿到 25 分以上，极个别同学分数在 10 分以下。本题难度中等，出现的问题比较集中。第一题答得相对较好，大部分同学可以拿到满分；第二题、第四题和第六题的错误较多，第二题出现的主要问题在于回答的不全面；第四题出现没有识别考点的现象，第六题出现的主要问题在于没有识别出宏业公司的身份，未分析出属于越权担保导致失分。本题涉及公司担保的决议程序、利润分配比例、法定代表人与董事资格、股权让与担保中名义股东的权利义务、具体利润分配请求权等知识点。常见问题如下：

1.审题不够精准、出现偏差。第四题中大部分同学在分析题目的时候没有分析出考察的是关于利润分配请求权的知识点导致失分严重，回答成此时丁某不享有股东身份，所以不能主张的内容。

2.部分基础知识点掌握不扎实。第一题，部分同学认为不按照实缴比例也可以，只要过半数、超过三分之二同意就行导致失分；第二题，大部分同学没有分析出股东会也有权力罢免董事这点导致分析的不全面。

3.答题结构不够完整，逻辑链条断裂。第三题部分同学直接在分析出协议性质属于让与担保协议之后得出不能取得股权的结论，遗漏分析流质条款的内容导致失分。第五题，部分同学在作答的时候没有分析出只有全部没有缴纳才会失权导致失分。

4.材料解读的不准确。第六题中，部分同学没有识别出宏业公司属于长泰公司的股东，这属于越权担保导致整个作答错误。

二、知识点问题

第一问：考查股东会决议比例、利润分配请求权。本题难度中等，绝大部分同学可以拿到满分，但是部分同学是 0 分，本问失分的主要原因在于：

1.知识点掌握的不准确。部分同学认为只要超过了半数或者超过了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同意，就可以按照认缴比例进行分配。

2.结论和理由出现矛盾。个别同学在分析的时候认为结论是实缴比例，但是内容回答的却是认缴比例的内容，个别同学结论分析的是认缴比例，但是内容回答的是实缴比例的知识点。

3.解读材料不准确。个别考生在分析材料的时候认为是按照实缴比例进行的决议导致分析的不准确。

4.结论未按照题目要求作答。个别考生回答的是按照股份持有比例作答，没有根据实缴还是认缴比例回答。

第二问：考察法定代表人、董事、股东会职权。本问难度中等，得分区间主要在 2-3 分钟之间，失分的主要原因在于：

1.未结合材料分析。大部分考生在作答的时候认为辞去法代不等于辞去董事，所以可以继续担任，但是没有直接分析出白某没有辞去董事职位导致失分。

2.理由分析的不完整。部分同学在分析的时候没有分析出股东会也有权力罢免董事导致失分。

3.知识点掌握的不准确。小部分同学认为辞去法代的同时也辞去了董事的职位，对于该知识点掌握的有偏差。

第三问：考察流质条款的效力、股权让与担保。本问较难，但是得分情况还不错，得分在 3-5 分之间，主要问题是：

1.作答的不完整。部分同学在分析的时候没有分析出协议的性质属于让与担保协议导致失分，只回答了流质条款的效力，部分同学在分析的时候没有分析出流质条款的内容导致失分，只回答了协议的效力。

2.知识点掌握的不准确。小部分同学在分析的时候从协议有效的一般有效要件进行分析，认为协议有效导致作答的不准确。

3.未进行理由分析。个别部分同学在作答的时候没有分析这么判断的理由。

第四问：考察的知识点是具体利润分配请求权。本题较难，失分比较严重，得分区间主要在 1-3 分，失分原因主要在于：

1.作答的不完整。部分同学在作答的时候可以回答出白某此时享有对公司主张 50 万的权利，但是没有回答出白某没有将债权转让给丁某导致失分。

2.审题出现偏差。大部分同学在分析的时候都把分析的重点放在了此时丁某是不是股东上，没有解读出考察的是关于抽象利润分配请求权转化为具体债权的知识点导致失分比较严重。 个别考生将分析的重点放在了之前的利润分配决议无效上，因此不能主张这 50 万元。

第五问：考察的是股东失权的知识点。本题难度适中，但是失分比较严重，得分在 2-4

分之间，常见问题如下：

1.知识点掌握的不准确。部分同学在分析本题的时候将分析的重点放在了可以作出失权或者除名通知的主体上导致失分。

2.作答的不完整。大部分同学在作答的时候遗漏分析出只有全部没有缴纳才会被除名这一前置基础导致失分。

3.解题不准确。极个别同学的结论回答的不准确，但是理由回答准确，主要是没有分析出题目中的除名是失去作为股东享有的全部权利导致在回答结论的时候分析的是可以除名。

第六问：考察的是关联担保、越权担保的知识点。本题较难，得分在 0-4 分之间，满分的也有，但是不是特别多，常见问题如下：

1.理由回答的不完整。部分同学在分析本题的时候没有分析出是否尽到了合理审查义务导致失分。

2.解读材料不准确导致失分。一半同学在分析题目的时候没有注意到材料中宏业公司是长泰公司的股东导致未分析出这属于越权担保而导致后续作答的不准确。

3.结论与理由存在矛盾。个别同学理由认为没有尽到审查义务，但是结论却回答的是主张协议无效不成立。

三、答题方式问题

1.审题不够精准，出现审题偏差。第四题的重点在于此时的抽象利润分配请求权已经转为了具体的债权，大部分考生在分析的时候还在从丁某是不是股东进行作答；在审题的时候先把题目中的重点内容用高亮突出或者在草稿纸上写下来，结合材料中的案情事实进行分析，避免分析偏差。

2.作答的逻辑链条不完整。部分同学作答的时候出现逻辑链条断裂的情况，比如第三题，没有分析出协议的性质属于让与担保协议、没有分析出回购条款属于流质条款导致作答的不完整；第五题在作答的时候没有分析出前置基础，全部没有缴纳的才会被除名，第六题分析的时候没有回答出是否尽到了审查义务导致作答的不全面，在分析理由的时候可以从构成要件出发，一步一步推导，每一个结论的得出都需要有事实依据的支撑，这样不容易遗漏采分点，而且不容易回答偏。

3.材料解读的不准确。部分同学在分析材料的时候出现解读遗漏、错误的情形，比如第一题，个别考生在分析是按照实缴还是认缴比例进行投票的时候分析成按照实缴比例进行的

投票，第六题，没有分析出宏业公司是长泰的股东导致没有分析出越权担保的内容而失分。在进行材料解读的时候要对于材料中的重点事实进行高亮提示，避免分析的时候出现遗忘。尤其是对于材料中的主体身份、关系等可以用关系图表示，避免解读遗漏。

4.只回答了结论但未分析理由。部分同学作答的时候全部题目只回答结论，但是没有对理由进行分析，回答结论之后实在不会可以结合考点进行简单的理由分析，这样可以锻炼你的思考、表述能力，切记不要完全空着。

5.作答的比较冗余。部分同学在进行理由分析的时候把沾边的法条的内容都放上去了，这样比较浪费时间，可以只回答与题目考察的知识点有直接关系的法条内容等，避免时间不够的问题出现。

7.存在错别字。比如第二题部分同学把视为回答成了市委等，作答完之后可以简单检查一下，避免出现关键表述回答错误的现象。

8.前后表述不一致。部分同学前后矛盾，比如第一题个别同学前面回答按照实缴比例，后面回答的确实认缴比例的内容，第六题，前面回答的是不成立，但是后面分析的却是成立的理由，前后不一致，作答完之后可以简单检查一下，避免出现前后矛盾的现象。

9.未进行作答。部分同学部分题目没有进行作答。在正式考试的时候不管会不会也要尽量回答，先回答结论，再尝试分析理由，不要空在那儿。